



# 企业债务重组所得税问题研究

应益华

(江西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江西赣州 341000)

**【摘要】**2009年4月30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了《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并追溯至2008年1月1日生效。该文件的颁布为企业之间的债务重组提供了可供选择的特殊性税务处理,减轻了企业债务重组的税务负担。本文就债务重组所得税处理的变化进行探讨。

**【关键词】**债务重组 企业所得税 一般性税务处理 特殊性税务处理

## 一、新规定的主要变化

1. 明确提出了债务清偿额的概念。财税[2009]59号文件提出了债务清偿额的概念,明确规定: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按照支付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所得;债权人应当按照收到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权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财税[2009]59号文件虽然提出了债务清偿额的概念,但未明确债务清偿额的定义,目前可以认定债务清偿额为支付/接受现金的金额、支付/接受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转股权的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或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的公允价值应为双方共同确认的债务人未来应付/应收金额。关于债务双方共同确认的债务人未来应付/应收金额的界定不是十分明确,有的教材将其界定为未来应付金额本金,有的教材将其界定为未来应付金额本金加利息,有的教材则将其界定为未来应付本金和利息折现。《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6》等也未明确界定负债的公允价值的概念,注会教材将债务双方共同确认的债务人未来应付/应收金额界定为未来应付金额本金。笔者认为,将其界定为本金折现,不包含债务重组日至债务重组清偿日应支付的利息,更符合公允价值的定义。

2. 债务重组损失需报税务机关批准。《企业债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号)并未对债务重组损失是否需报税务机关批准后才能税前扣除进行说明。根据《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第四条、《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88号)第四条的规定,债务重组损失应属于坏账损失的范围。企业实际发生的债务重组损失必须依据国税发[2009]88号文件第八条的规定,在年度终了后45日内报税务机关批准后才可在税前扣除。

3. 明确提出了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号文件第八条规定:企业在债务重组业务中因以非现金资产抵债或因债权人的让步而确认的资产转让所得或债务重组所得,如果数额较大,一次性纳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在不超过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

度的应纳税所得额。这条规定与财税[2009]59号文件中的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规定类似,但上述规定使得税务机关的自由裁量权过大,可操作性不强。

财税[2009]59号文件明确提出了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相关规定,企业债务重组符合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交易各方对其交易中的股权支付部分,可以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债务人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50%以上,可以在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债权转股权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企业的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与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号文件相比,财税[2009]59号文件的规定可操作性更强,而且“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企业的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的规定起到了递延纳税的作用。

4. 取消了关联方之间的债务重组的特殊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号文件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含有一方向另一方转移利润的让步条款的债务重组,有合理的经营需要,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分别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的规定处理:经法院裁决同意的;有全体债权人同意的协议;经批准的国有企业债转股。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关联方之间的含有让步条款的债务重组,原则上债权人不得确认重组损失,而应当视为捐赠,债务人应当确认捐赠收入;如果债务人是债权人的股东,债权人所作的让步应当推定为企业对股东的分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号)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理。

财税[2009]59号文件并未对关联方之间的债务重组作出具体规定,但是《企业所得税法》第六章“特别纳税调整”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

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其第四十七条还规定: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上述两条规定实际上对关联方之间的债务重组作出了原则性处理。

## 二、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原则及结果比较

对于债务人而言,如果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则在税务处理中应按照支付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所得,而在会计处理中应按照支付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所得。在大多数情况下,债务计税基础即为账面价值。销售商品提供售后服务等原因确认的预计负债、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罚款和滞纳金等负债项目可能会导致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产生差额,但这些负债一般情况下与债务重组关联性不大。因此在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情况下,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的结果基本相同。但是对附或有条件的债务重组,对债务人而言,修改后的债务条款含有预计负债的,则存在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结果不一致的情况。

对于债权人而言,如果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首先将其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计税基础,然后将其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和存货等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计税基础,并据以计算可在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或结转商品销售成本等,其计税基础与会计处理上的计税基础一致。如果债权人计提了坏账准备,那么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就与计税基础产生了差异,必须进行纳税调整。

## 三、一般性税务处理与特殊性税务处理举例

### (一)一般性税务处理

例1:甲公司于20×8年1月1日销售给乙公司一批材料,价值400 000元(包括应收取的增值税额),按购销合同约定,乙公司应于20×8年10月31日前支付货款,但至20×9年1月31日乙公司尚未支付货款。由于乙公司财务发生困难,短期内不能支付货款。20×9年2月3日,乙公司与甲公司协商,甲公司同意乙公司以一台设备偿还债务。该台设备的账面原值为350 000元,已提折旧50 000元,设备的公允价值为360 000元(假定企业转让该台设备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甲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已提取坏账准备20 000元。抵债设备已于20×9年3月10日运抵甲公司。假定不考虑该项债务重组相关的税费。

(1)乙公司的账务处理(单位:元):

①将固定资产净值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300 000
累计折旧	50 000
贷:固定资产	350 000

②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借:应付账款	400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360 000
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40 000

③确认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借:固定资产清理	60 000
贷:营业外收入——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60 000

(2)甲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固定资产	360 000
坏账准备	20 000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20 000
贷:应收账款	400 000

由以上账务处理可知,甲公司在会计处理上应确认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360 000元(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债务重组损失20 000元。按一般性税务处理,甲公司债权的计税基础是400 000元(而非380 000元),与债务清偿额360 000元之间的差额40 000元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与会计上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20 000元相差20 000元,这主要是因为债权人计提了坏账准备。

例2:甲公司20×7年12月31日应收乙公司票据的账面余额为65 400元。其中,5 400元为累计未付的利息,票面年利率为4%。由于乙公司连年亏损,资金周转困难,不能偿付应于20×7年12月31日前支付的应付票据。经双方协商,于20×8年1月5日进行债务重组。甲公司同意将债务本金减至50 000元;免去债务人所欠的全部利息;将年利率从4%降低到2%(等于实际年利率),并将债务到期日延至20×9年12月31日,利息按年支付;如果20×9年乙公司实现盈利,则按年利率3%收取利息。该项债务重组协议从协议签订日起开始实施。甲、乙公司已将应收、应付票据转入应收、应付账款。甲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5 000元(未考虑折现问题)。

(1)乙公司的账务处理:

①债务重组日的会计分录:

借:应付账款	65 400
贷:应付账款——债务重组利得	50 000
预计负债——或有支出	500
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14 900

如果上述债务重组协议未考虑或有应付金额,则乙公司在债务重组日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付账款	65 400
贷:应付账款——债务重组利得	50 000
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15 400

②20×8年12月31日支付利息:

借:财务费用	1 000
贷:银行存款	1 000=50 000×2%

③20×9年12月31日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假定未实现盈利):

借:应付账款——债务重组	50 000
财务费用	1 000
贷:银行存款	51 000
借:预计负债——或有支出	500
贷: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收入	500

④20×9年12月31日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假定实现盈利):

借:应付账款——债务重组	50 000
财务费用	1 000
预计负债——或有支出	500
贷:银行存款	51 500

就上例而言,重组日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为14 900元,如果在20×9年12月末实现盈利,则确认债务重组收入500元。尽管两者之间最后确定的总债务重组利得均为15 400元,但是确认的时间不一致,后者可达到递延纳税的目的。

(2)甲公司的账务处理:

①债务重组日的会计分录:

借:应收账款——债务重组	50 000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10 400
坏账准备	5 000
贷:应收账款	65 400

②20×8年12月31日收到利息:

借:银行存款	1 000
贷:财务费用	1 000=50 000×2%

③20×9年12月31日收到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借:银行存款	51 000
贷:财务费用	1 000
应收账款	50 000

## (二)特殊性税务处理

财税[2009]59号文件规定,对于企业债务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对于满足以上条件的债务重组可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1. 递延纳税。**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号文件规定:企业在债务重组业务中因以非现金资产抵债或因债权人的让步而确认的资产转让所得或债务重组所得,如果数额较大,一次性纳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在不超过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对于满足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债务重组,如果债务重组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占当年应纳税所得额50%以上,可以在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的应纳税所得额。这样的规定使企业无形中获取了递延纳税的资金时间价值,减轻了债务重组的税务负担。

例3:假定甲公司20×8年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5 000万元,其中当年债务重组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为3 000万元(债务清偿额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由于债务重组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占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60%,则应计入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2 600万元(2 000+3 000÷5),其余2 400万元均匀递延至2009~2012年确定。

**2. 债权转股权业务暂不确认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企业发生债权转股权业务,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企业的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例4:20×8年7月1日,甲公司应收乙公司账款的账面余额为60 000元,由于乙公司发生财务困难,无法偿付应付账款。经双方协商,采取将乙公司所欠债务转为乙公司股本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假定乙公司普通股的面值为1元/股,乙公司以20 000股股票抵偿该项债务,股票每股市价为2.5元。甲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2 000元。股票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甲公司对其作长期股权投资处理。假定上述债务重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其他条件。

(1)乙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应付账款	60 000
贷:股本	20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0 000
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10 000

按特殊性税务处理,企业发生的债权转股权业务,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暂不确认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也就是说乙公司在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将10 000元作为收入类调减项目,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如果按一般性税务处理,乙公司应将10 000元确定为应纳税所得额,缴纳所得税2 500元。

(2)甲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	50 000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8 000
坏账准备	2 000
贷:应收账款	60 000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债权的计税基础确认,假定债权的计税基础为60 000元,则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维持60 000元,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应作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处理。一般性税务处理和特殊性税务处理结果比较如下:

	一般性税务处理	特殊性税务处理
乙公司应税所得	10 000元	0元
甲公司取得股权的计税基础	50 000元	60 000元
乙公司确定债务重组税务损失	8 000元	0元

新的规定无疑为企业债务重组注入了新的活力,但仍有许多需要改进的地方,如对于合理的商业目的和经营的连续性如何界定以及债务重组中债务清偿额以及债务公允价值如何确定还有待税务机关进一步明确。

### 主要参考文献

- 康冬梅.新准则下债务重组的涉税处理.内蒙古电大学刊,2009;1
- 何玮.试论新会计准则下债务重组对纳税的影响.中国总会计师,2009;3
-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6.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